

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预埋改造合同

(按实结算)

合同编号: GS-YM-0377-2021

项目编码: HTGW-GSYM-21-3021 (CTZB-2021030379)

甲 方: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 方: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鉴于乙方已清楚知悉国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反垄断和价格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明确告知后仍选择要求甲方负责乙方的燃气预埋改造工程,并申请在改造完成后对乙方进行燃气供应,甲方同意予以受理。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燃气工程建设,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双方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范围

1、名称: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迁扩建工程燃气工程

2、范围: 图纸施工范围

3、编号: 20NG1290

4、地址: 沈半路 469 号

5、内容: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天然气供应系统设计、所涵盖的燃气管线、燃气设备安装、附属工程及通气等服务工作。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为 40 天(日历天),自 2021 年 6 月 日开工至 2021 年 7 月 日,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验收。

如遇以下情况工期可以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如遇下雨、冰雹、台风等不利于施工的自然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2、施工过程中乙方提出修改、增补工程或设计变更，由此导致工期增加；
- 3、非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政府审批延误的；
- 4、用户负责采购的燃气设备未及时到位或现场不符合施工条件及要求的；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其他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因素。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按施工图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标准执行。

2、涉及中压项目由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实行质量监督。

第四条：工程价款

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设计施工的收费标准进行核算，经双方协商确认本工程施工费结算方式按照预算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执行，乙方应承担该项目的预埋改造费(暂定)共计为人民币：1300647元整，（大写：壹佰叁拾萬零陆佰肆拾柒元整），其中经双方确认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 1、设计费用：145907元整，（大写：壹拾肆萬伍仟玖佰零柒元整）；
- 2、材料、设备、施工及管理费用：1024063元整，（大写：壹佰零貳萬肆仟零陆拾叁元整）；
- 3、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费用：73599元整，（大写：柒萬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 4、监理费：35539元整，（大写：叁萬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 5、监检费：21539元整，（大写：貳萬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6、防腐检测费：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元整）；

7、燃气放散费：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元整）；

甲方根据乙方本合同签订前所提供设备参数进行设计配套和工程量及费用预算，今后乙方若需增加或调整燃气设备，可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工程预埋改造合同。

第五条：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预埋改造费（暂定）的 85%（其中设计费用、监理费、监检费、报警系统费用部分本次支付比例为 100%），即乙方应支付改造预付款1147037元整；乙方逾期不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施工。

收款单位：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墅支行

帐 号：1202020619900101818

2、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方提供本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书，乙方收到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应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及双方确认工作，最终审计价经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扣除预付款项后的剩余全部工程款。若乙方在 90 天内未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同意则按甲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总价作最终结算价并在提交资料后 105 天内支付，乙方逾期不付款的，每日支付逾期部分 0.3%的违约金。

3、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全部费用后，应当全额开具预埋改造费发票。

第六条：工程造价依据

1、经双方确认同意造价依据按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市场材料价格、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和有关补充定额计取。

2、乙方同意施工期内材料、设备按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有关价格及信息价执行（见附件）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输送天然气等危险介质、压力大于 0.1Mpa 的压力管道，必须由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压力管道安全监察工作。燃气工程施工费用中应包含监理费和监检费。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通气）由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割接等配合工作，以及由乙方原因产生的整改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服务期内须含每月一次的安全巡检服务）。

第八条：设计变更

1、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场管位、燃气设备安全间距等情况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而需变更的情况，乙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设计变更方案。

2、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采购燃气设备前因用气量或用气设备调整引起设计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终止采购燃气设备；或在甲方燃气设备已完成采购，因乙方原因需设计变更而造成甲方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正当理由退货而引起的仓储、运输、搬迁、招投标代理费、向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乙方同意关于燃气工程的设计、规划、施工等图纸由甲方负责组织和审核。

(2) 严格按照燃气管道施工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 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在施工过程中“按属地管理”原则甲方作好乙方现场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工作，若因甲方原因使现场已施工完产品遭到破坏，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5) 燃气工程建成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及时组织验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工程视为完工。

2、乙方责任

(1) 乙方协调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提供设计、规划、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负责同甲方共同确认设计施工图内容。若地下管位置、燃气立管、调压站等设施位置在施工过程中应乙方要求需要移位的，产生的费用（含设计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开工前，配合甲方共同办理前期审批（交警、环保、城管等部门）、施工现场障碍物的拆除、相邻单位或居民的协调、申领各种许可证等工作，并负责提供施工作业面，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及时协调、解决甲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工作问题。

(3) 负责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并保证水、电的供应，至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

(4) 负责本工程所产生的临时性路面硬化、绿化赔偿、路面及时修复工作及费用，负责工程完工后工程成果的现场保护。

(5) 由甲方建设且属乙方产权的管网或燃气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如乙方委托维护的，由甲方代为和乙方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6) 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7) 乙方应确保已建燃气管线上方不得有任何建（构）筑物，以满足《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燃气管线通气安全运行的要求。

(8) 本着安全用气的原则，乙方使用的燃气设备、用具（详见附件清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甲方对燃气设备的气源适配性进行检验。

第十条：违约及解除

1、乙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或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完成及通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非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终止，如因一方违约拒不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失去履行意义，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或完成的，甲方通知乙方后 90 天内依然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自工程竣工且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项后终止。

甲方：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燃气用具清单

[illegible]